
合同编号: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: 盐阜智能制造研究院建设运营服务项目(二期)

委托方(甲方): 阜宁县科学技术局

受托方(乙方): 盐城工学院

签订时间: 2025.11.12

签订地点: 江苏盐城

有效期限: 2025.11.12-2026.11.11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(甲方): 阜宁县科学技术局

住 所 地: 阜宁县阜城街道城南大厦 A 座 30 楼

法定代表人: 王新海

项目联系人: 宗思远

联系方式

通讯地址: 阜宁县阜城街道城南大厦 A 座 30 楼

电 话: 0515-87290350 传 真: _____

电子信箱: fnkjcxy@163.com

受托方(乙方): 盐城工学院

住 所 地: 盐城市亭湖区希望大道中路 1 号

法定代表人: 邵荣

项目联系人: 张广冬

联系方式

通讯地址: 盐城市亭湖区希望大道中路 1 号

电 话: 13951558783 传 真: _____

电子信箱: gdzhang@ycit.edu.cn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 盐阜智能制造研究院建设运营服务项目(二期) 项目进行 平台建设和运营、测试分析中心建设、团队建设和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、成果转化与应用推广 的专项技术服务, 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, 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, 达成如下协议,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:

1. 技术服务的目标：双方共同努力，打造省内一流、国内有影响力的产业技术研究院。双方本着“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、合作双赢、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建立长期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的“政产学研用”合作伙伴关系。充分发挥盐城工学院创新引领和科技服务支撑作用，立足阜宁产业布局和发展方向，面向石油机械、环保滤料、晶硅光伏、风电装备、机械装备制造等产业重大需求，瞄准国际前沿、加强自主创新、加速成果转化，在智能制造领域开展全方位合作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及经济社会发展。

2. 技术服务的内容：重点围绕智能制造领域，结合阜宁县域地方社会经济发展需求，加强在工程技术研发、科技成果转化、高层次人才引进、测试分析中心建设等方面的科技开发合作，共建“盐阜智能制造研究院”。

(1) 研究院平台建设和运营管理：整合产业链、科研机构和政府资源，搭建信息化平台，聚焦核心技术研发和人才培养；通过项目管理、知识产权保护 and 财务管理保障运营高效；提供技术咨询、培训和产业孵化服务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；构建创新生态系统，加强政策对接与合作，促进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。

(2) 测试分析中心建设：测试分析中心面向石油机械和环保滤料行业，补充盐城工学院现有分析测试资源的不足，存放地点为盐阜智能制造研究院。建设内容包括：由甲方购置高精度检测设备、设置石油机械和环保滤料专用实验室；建立金属材料强度、耐腐蚀性、滤料过滤效率等多项测试能力；针对石油机械和环保滤料行业需求，由甲方购置有限元分析软件，如 ANSYS、Abaqus、HyperWorks 等；制定测试标准和质量控制体系；培养专业技术团队，提供技术咨询和第三方测试服务。

(3) 团队建设和人才培养：组建跨学科研发团队，涵盖机械工程、智能制造、材料科学、纺织工程、人工智能等领域；实施技术培训，定期邀请行业专家、学术权威进行讲座或短期交流，提升阜宁相关行业人才专业能力；依托高校资源，结合行业需求，助力阜宁辖区企业引进或柔性引

进高层次人才；营造创新文化，建立知识共享平台，促进团队协作；与省内外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合作，设立联合实验室和实习项目，培养产业创新型人才。

(4) 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初步方案：

(4.1) 石油机械领域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

(4.1.1) 关键零部件材料研究

研究适用于石油机械设备的高强度、耐腐蚀、耐磨损材料，尤其是可适应极端环境（如高温高压、腐蚀性流体等）的新型合金材料和复合材料。

(4.1.2) 设备智能化研究

开发自动化和智能化的石油机械设备，利用物联网（IoT）传感技术实现设备实时监测和状态反馈，通过机器学习算法进行故障预测和自主优化。

(4.1.3) 耐用性和可靠性提升技术

研究提升石油机械设备使用寿命的方法，包括强化结构设计、疲劳寿命预测、抗磨损涂层等，提高设备的整体可靠性。

(4.1.4) 远程监控与维护系统开发

构建基于大数据的设备运行监控平台，实现石油机械设备的远程监控、故障诊断与预测性维护，提升设备维护的效率和准确性。

(4.2) 智能制造技术研究开发

(4.2.1) 生产过程自动化与智能控制

研究自动化制造设备及系统，开发可自适应调控的生产工艺，通过传感器和智能控制实现生产线的智能化，确保产品的质量稳定性。

(4.2.2) 智能检测与质量监控系统

构建基于机器视觉、激光扫描、超声波等技术的智能检测系统，对石油机械零件和滤料产品的质量进行实时监控和缺陷识别。

(4.2.3) 数字孪生与虚拟仿真

应用数字孪生技术构建石油机械和滤料生产设备的虚拟模型，进行生产过程的模拟和优化，帮助预测和规避生产中的风险。

(4.2.4) 大数据分析 with 人工智能应用

根利用大数据技术收集、分析生产过程和设备运行数据，进行智能分析与决策，提升生产效率并降低成本。

3. 技术服务的方式：包括咨询与诊断服务、技术培训和知识转移、设备与平台共享服务、技术研发合作、实验与测试分析服务、远程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、成果转化与应用推广服务、信息交流与资源对接等。

(1) 咨询与诊断服务：提供技术咨询服务，帮助企业诊断生产制造中的痛点和技术难题，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和改进建议。

(2) 技术培训和知识转移：组织专项技术培训，开展知识转移项目，将研究院开发的新技术、新方法传授给企业的技术人员，帮助其更好地掌握和应用新技术。

(3) 设备与平台共享服务：提供实验设备、测试平台和生产设备的共享服务，开放研究院的设备和设施，为企业提供测试、分析和验证服务。

(4) 技术研发合作：采用联合研发的方式，或通过技术转让或专利授权，将研究院的技术成果与企业共享，助力企业创新发展。

(5) 实验与测试分析服务：为企业提供测试分析中心的实验服务，包括材料性能测试、质量检测等，帮助企业验证产品性能和工艺稳定性。

(6) 远程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：通过在线监测和数据反馈，提供智能化的维护与支持服务，提高企业生产系统的稳定性和运行效率。

(7) 成果转化与应用推广服务：在研究院开发的技术成果成熟后，协助企业进行试点测试，提供技术指导，确保成果成功落地。

(8) 信息交流与资源对接：定期举办行业论坛、技术研讨会和企业交流

会，为企业搭建沟通和合作的平台，分享智能制造领域的最新动态和发展趋势。协助企业对接行业资源，包括高校、科研机构和供应商，整合产业链资源促进合作共赢。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:

1. 技术服务地点：“盐阜智能制造研究院”办公场地在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内，由开发区负责装修到位。“盐阜智能制造研究院”暂时安排在国家孵化器内办公，待开发区装修完成后搬至新场地。；

2. 技术服务期限: 2025.11.12-2026.11.11 ;

3. 技术服务进度:

(1) 项目启动阶段

(1.1) 时间节点: 第 1 个月

(1.2) 主要任务：确定项目总体目标、服务内容和技术服务计划；完成需求调研和数据收集，与阜宁科技局及辖区内企业确认技术需求和服务方向；成立项目团队，制定详细的项目执行方案。

(1.3)输出成果:项目计划书、需求调研报告、技术服务方案。

(2) 平台建设和运营启动

(2.1) 时间节点: 2-9 个月

(2.2) 主要任务：建设基础设施和技术支持平台，如实验设备采购、测试分析系统搭建等；确定平台管理流程和运营机制，逐步开始试运行和平台维护；开放共享资源和服务平台，提供基础测试和分析支持。

(2.3) 输出成果: 设备安装报告、平台管理制度、试运行报告。

(3) 测试分析中心建设

(3.1) 时间节点: 10-12 个月

(3.2) 主要任务：建设测试分析中心，完成核心测试设备安装和调试；开发测试标准和方法，完成实验室管理流程和规范化建设；开始对接企业

需求，为企业提供初步的测试分析服务。

(3.3) 输出成果：测试中心建设报告、测试标准和规范、设备调试报告。

(4) 团队建设与人培养

(4.1) 时间节点：贯穿项目周期，重点在前 6 个月

(4.2) 主要任务：开展集中技术培训，提升团队整体技术能力；建立并组织专业团队，进行技术交流，落实职责分工。

(4.3) 输出成果：培训计划与记录、团队组织架构、人员技能评估报告。

(5) 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

(5.1) 时间节点：第 2-12 个月

(5.2) 主要任务：开展技术研究与工艺优化，攻克核心技术问题；进行快速实验和原型测试，进行技术验证和调整。

(5.3) 输出成果：技术研发报告、实验数据记录、原型测试结果。

(6) 成果转化与应用推广

(6.1) 时间节点：第 9-12 个月

(6.2) 主要任务：转化成熟技术成果，协助企业试点应用；收集企业反馈，进一步优化技术并推广。

(6.3) 输出成果：技术应用案例、推广报告、用户反馈记录。

(7) 成果转化与应用推广

(7.1) 时间节点：项目第 12 个月

(7.2) 主要任务：总结技术服务效果，评估项目经济效益和技术成果应用情况；收集企业反馈，完成项目最终报告并提出未来改进建议。

(7.3) 输出成果：项目总结报告、技术服务评估报告、客户反馈记录。

4.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确保技术方案科学先进，优选智能化、信息

化技术；平台建设和设备采购需具备可靠性、兼容性和操作安全；测试分析中心的实验数据要求高准确性、重复性和规范化。团队建设方面需保证专业水平，提供持续培训，增强创新能力。技术成果要求实用性和经济效益，以满足企业实际需求，并提供有效的技术转化支持。此外，项目管理需规范高效，涵盖进度、质量和成本控制，并确保客户反馈与服务质量达到高满意度，为后续技术支持和应用优化提供保障。

5.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：一年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. 提供技术资料：

(1) 协助乙方联系企业，提供辖区内企业的技术需求清单。

2. 提供工作条件：

(1) 由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免费为研究院提供办公场所，根据研究院需要，完成装修，拎包入住。

(2) 在合作期内，阜宁经济开发区根据县人才公寓申报要求，积极帮助乙方申请县人才公寓，租金按县相关规定执行。

3. 其他：定期为研究院提供属地企业技术需求，支持研究院积极开展成果对接，鼓励县内企业优先转化研究院技术成果。

4.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按月提供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：壹佰贰拾捌万肆仟圆整（128.4 万元）。

甲方按照政府采购规范完成采购任务（项目名称：盐阜智能制造研究院建设运营服务项目（二期），项目编号：JSZC-320923-SWGC-D2025-0200），总金额为 128.4 万元，用于研究院相应科研核心团队与平台建设、科研及技术开发、成果转化、人才培养和运营等经费，支付给乙方；

支付给乙方的经费中，日常运营服务和常州工学院合作经费分配如下：

(1) 日常运营服务：部分经费（不超过 40 万元）用于引进合规企业进行研究院的日常运营服务，具体招标事宜由乙方负责。

日常运营服务应包括下述内容：

(1.1) 设施设备管理：暖通空调、照明、电梯等建筑设备的管理；负责日常运营产生的电费水费等费用；

(1.2) 安防系统维护：视频监控、门禁、入侵报警系统的维护及升级，确保安全防范功能正常运行；

(1.3) 清洁绿化管理：制定保洁标准，维护区域卫生；

(1.4) 网络运维：保障研究院网络稳定运行，包括互联网专线 200M，设备维护、故障排查及升级优化；

(1.5) 物业费：按阜宁经济开发区新能源产业园标准支付物业费；

(1.6) 对研究院管理仪器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，支付管理费用；

(1.7) 人员配置：安排不低于 6 人团队进行研究院的日常运营管理。不少于 2 人有技术经纪（理）人或创业孵化器从业人员证书；

(1.8) 辅助研究院对辖区内企业挖掘技术需求 10 项，登记技术合同 20 份。

(2) 常州工学院合作经费：支付给乙方的经费中，部分经费（不超过 20 万元）用于引进常州工学院参与研究院建设合作经费，具体协议另行签订。

2. 技术服务由甲方_____分期_____（一次或分期）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(1) 合同签订后，预付合同价款的 30%，余款在盐阜智能制造研究院入驻阜宁经济开发区新能源产业园后 30 日历天内一次性付至乙方。（以上付款均无息）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盐城分行营业部

地址：盐城市亭湖区希望大道中路 1 号

帐号：476758224430003

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、资料、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的有关人。

3. 保密期限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三年止。

4. 泄密责任：若甲方人员因故意或过失泄露乙方保密信息，甲方需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、律师费及相关赔偿。

乙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、资料、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的有关人。

3. 保密期限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三年止。

4. 泄密责任：若乙方人员因故意或过失泄露甲方保密信息，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、律师费及相关赔偿。

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：

1. 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动或存在不可抗力影响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，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技术服务报告提交：提交针对研究院建设的阶段性技术服务报告，包括项目进展、问题分析、解决方案、以及完成的具体工作内容；最终提交完整的总结报告，涵盖平台建设、运营情况、测试中心建设情况、人才培养以及科学研究的实施情况和成果。
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以采购人辖区企业或研究院为专利权人或共同专利权人，专利申请 30 件，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10 件；与采购人辖区企业或研究院签订五技合同 4 项；以采购人辖区企业或研究院为主体，培育省级以上研发或工程中心 1 个；与采购人辖区企业联合培养研究生 6 名；以采购人辖区企业或研究院为主体，培育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 1 个以上；为采购人辖区企业提供技术培训 60 人次；专题讲座 3 次。同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，提供技术培训、数字化设计、数字化制造、数值仿真、软件开发和检测等工程技术研发服务。

3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甲方成立验收小组，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。验收时,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、服务、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。验收结束后,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,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,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。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。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。

4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，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，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、方式、程序等内容，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，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。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：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（甲、双）方所有。
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，归乙（乙、双）方所有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，应当应按逾期付款总额0.1%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2.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，应当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。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第十条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宗思远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张广冬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 按照约定的联系时间、联系方式和联系地点完成交办的相关工作；
2. 防止因人事变动而使合同难以履行或无法履行；
3. 保证按约定和法律法规，以适当的时间、方式、标准履行本合同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. 发生不可抗力；
2. 技术风险出现，技术风险指当事人努力履行，现有水平无法达到，有足够技术难度或政策难度，同行专家认定为合理失败；

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盐城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2.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，其定义和解释如下：

1. 无；

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，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1. 合作协议：共建盐阜智能制造研究院合作协议；

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无

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阜宁县科学技术局 (盖章)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王 (签名)
年 月 日

乙方：盐城工学院 (盖章)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张 (签名)
2025 年 11 月 12 日